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2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250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2509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教署通報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
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、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
報事宜」資料1份，請於文到3日內回傳相關資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90014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、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
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，請各校詳閱教育部國教署通報文
件，並於文到3日內回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、外
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」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回報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詹前需教官，電話:04-
37061346(公立學校)；林欣郁教官電話:04-37061357(私立
學校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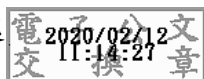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件騎



109/02/1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